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#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202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報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0299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47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協助各級機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特製作旨揭簡報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法令規定、產品簡介、外觀辨識及差異比較。
- 三、旨揭簡報請貴校參考運用；另本府前於114年11月5日以府教體字第1140446020號函（諒達）提供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，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5/27



1150001882

有附件